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9,300万元，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为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深圳汉和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和智造”）、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天成”）、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企”）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云峰、陈俊雅、张永龙因在上述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管等职务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公司同上述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959.00万元。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族控股	采购原材料、承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500	-	52.05
	汉和智造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500	-	-
	大族天成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57.72	613.58
	华创智企	采购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85.64	202.63
向关联人销售	大族控股	销售商品、出租	参考市场	500	22.06	106.4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售产品、商品		房屋	价格			
	汉和智造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800	5.04	343.36
	大族天成	销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00	12.46	396.54
	华创智企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参考市场价格	500	-	2.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族控股	物业及居间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9,000	2,227.00	6,629.88
委托销售	大族控股	委托物业出租	参考市场价格	1,000	-	612.40
合计				19,300	2,409.92	8,959.00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族控股	采购原材料、承租房屋	52.05	1,000	0.00%	-94.79%	不适用
	汉和智造	采购原材料、承租房屋	-	1,500	0.00%	-100.00%	不适用
	大族天成	采购原材料	613.58	6,000	0.04%	-89.77%	不适用
	小计		665.63	8,500	0.05%	-92.17%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汉和智造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106.40	1,000	0.01%	-89.36%	不适用
	大族控股	销售商品、出租房屋	343.36	800	0.02%	-57.08%	不适用
	大族天成	销售商品	396.54	500	0.03%	-20.69%	不适用
	小计		846.31	2,300	0.06%	-63.2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大族控股	物业及居间服务	6,629.88	9,000	100.00%	-26.33%	不适用
委托销售	大族控股	委托物业出租	612.40	700	100.00%	-12.51%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3 年度同一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 20% 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年初预计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一些预计交易实际并未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	---

注：上述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88 号大族科技中心 24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许可经营项目：酒类经营。（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族控股的资产总额为 1,099,383.61 万元，净资产为 241,616.49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52.25 万元，净利润 206,981.8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过外部审计。

大族控股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持股比例为 15.37%，大族控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

大族控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2、深圳汉和智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治蒙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重庆路大族激光工业厂房 3 栋 40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计算机软件、机械和机电设备操作控制软件、人工智能设备和人工智能设备软件、物联网设备和物联网设备软件、机器人和机器人设备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和工业自动化设备软件、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汉和智造的资产总额为 20,879.5 万元，净资产为 405.42 万元，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615.77 万元，净利润 7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汉和智造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2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铭担任汉和智造董事职务，汉和智造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的情形。

汉和智造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3、北京大族天成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晓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院17号楼6层

经营范围：生产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高亮度半导体激光模块、半导体激光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族天成的资产总额为13,330.1万元，净资产为8,731.5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0,681.09万元，净利润-956.1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族天成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焱担任大族天成董事职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大族天成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4、深圳市华创智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政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2栋厂房301

经营范围：汽车控制系统、工业信息化软件、互联网设备、物联网研究与销售；新能源汽车驱动器、电动汽车控制器、电机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电动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华创智企资产总额2,450.35万元，净资产1,309.7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563.23万元，净利润-1,997.8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创智企是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6%，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政担任华创智企董事长及法人代表，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

华创智企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公司认为关联方资信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经核查，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即公司、关联方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来确定，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数额较小且价格公允，对公司降低成本及业务开拓起到了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